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200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崔漢榮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Practising)*
梁大偉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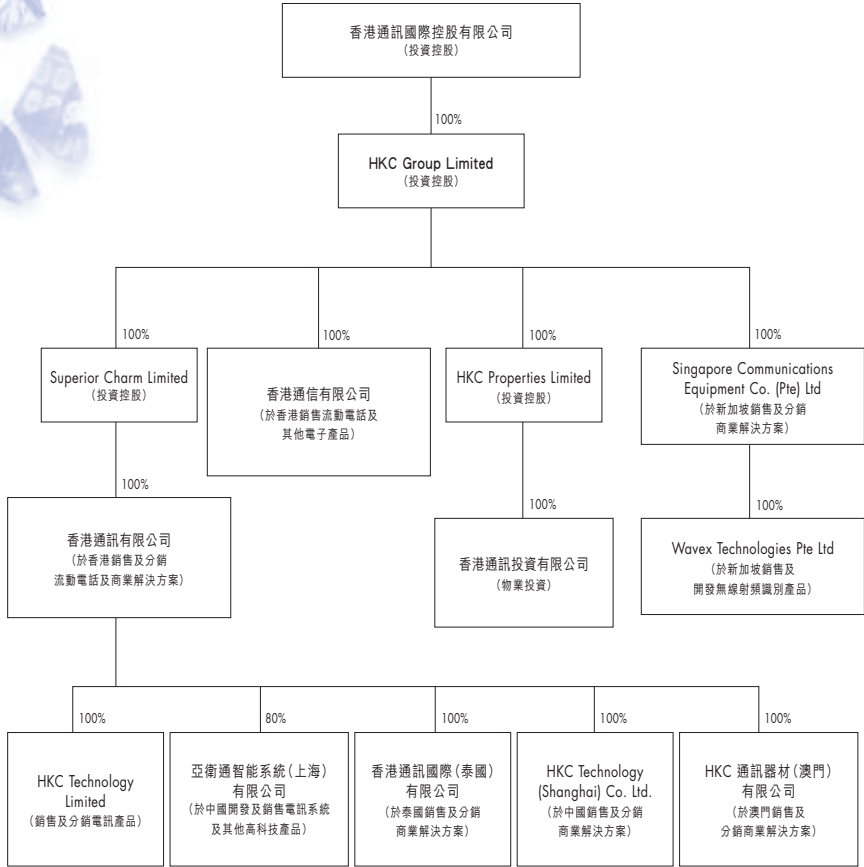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集團架構



中期報告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84,904	626,160
銷售成本		(440,613)	(566,609)
毛利		44,291	59,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966	3,820
其他虧損	5	(6,314)	(6,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9)	(6,2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021)	(46,798)
融資成本	6	(480)	(134)
除稅前溢利	7	9,163	3,424
稅項開支	8	(3,506)	(909)
期內溢利		5,657	2,5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34	(9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2)	1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72	(790)
期內總全面收益		6,629	1,7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57	2,163
少數股東權益		-	352
		5,657	2,51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29	1,373
少數股東權益		-	352
		6,629	1,725
股息	9	4,901	4,90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	1.16仙	0.44仙
- 攤薄	10	1.15仙	0.4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1	15,053
投資物業		12,262	12,341
租賃土地		75,888	76,873
商譽		-	6,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0	3,150
遞延稅項資產		2,801	2,514
		109,542	116,245
流動資產			
存貨		25,967	23,362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	1,140	1,9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0,028	40,97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169	29,648
可退回稅項		1,577	1,5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09	84,415
		185,290	181,9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3,131	18,895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11	527	712
衍生金融工具	14	1,524	10,88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84	684
應付稅項		3,985	688
融資租約債務		44	68
銀行借貸		1,857	1,857
		31,752	33,7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53,538	148,19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63,080	264,44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44	216
銀行借貸	34,839	35,593
遞延稅項負債	49	106
	34,932	35,915
	228,148	228,5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01	4,901
儲備	223,247	221,5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8,148	226,420
少數股東權益	-	2,108
總權益	228,148	228,5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01	41,404	(2,287)	1,601	28,325	(135)	2,813	149,798	226,420	2,108	228,52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1,534	(562)	5,657	6,629	-	6,6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108)	(2,1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予員工	-	-	1,791	(1,791)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4,901)	(4,901)	-	(4,901)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01</u>	<u>41,404</u>	<u>(496)</u>	<u>(190)</u>	<u>28,325</u>	<u>1,399</u>	<u>2,251</u>	<u>150,554</u>	<u>228,148</u>	<u>-</u>	<u>228,148</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4,901	41,404	(947)	373	28,325	1,254	1,380	195,150	271,840	2,308	274,14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918)	128	2,163	1,373	352	1,725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1,358)	-	-	-	-	-	(1,358)	-	(1,358)		
股份獎勵計劃轉撥	-	-	-	(373)	-	-	-	-	(373)	-	(373)		
已付股息	-	-	-	-	-	-	-	(4,901)	(4,901)	-	(4,901)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01</u>	<u>41,404</u>	<u>(2,305)</u>	<u>-</u>	<u>28,325</u>	<u>336</u>	<u>1,508</u>	<u>192,412</u>	<u>266,581</u>	<u>2,660</u>	<u>269,2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2,858	(22,67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791)	(26,308)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851)	(7,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7,784)	(55,9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45	140,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2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929	84,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929	84,39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物業投資之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呈報系統」，而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計報告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68,493	15,610	801	-	484,904
跨部銷售	58	-	320	(378)	-
	<u>468,551</u>	<u>15,610</u>	<u>1,121</u>	<u>(378)</u>	<u>484,904</u>
營業總額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1,580</u>	<u>(5,037)</u>	<u>(552)</u>		(4,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66
其他虧損					(6,314)
融資成本					(480)
					<u>9,163</u>
除稅前溢利					(3,506)
稅項開支					
期間溢利					<u>5,657</u>

3.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57,560	68,127	473	-	626,160
跨部銷售	62	-	-	(62)	-
	<u>557,622</u>	<u>68,127</u>	<u>473</u>	<u>(62)</u>	<u>626,160</u>
營業總額	<u>557,622</u>	<u>68,127</u>	<u>473</u>	<u>(62)</u>	<u>626,160</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4,394</u>	<u>1,844</u>	<u>293</u>		6,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0
其他虧損					(6,793)
融資成本					(134)
					<u>3,424</u>
除稅前溢利					3,424
稅項開支					(909)
					<u>2,515</u>
期間溢利					<u>2,51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	1,183
投資收入	18,938	1,671
雜項收入	1,010	966
	<u>19,966</u>	<u>3,820</u>

5. 其他虧損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票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314	-
-	6,793
6,314	6,793

6. 融資成本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	10
-	-
476	124
480	13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 或然租金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折舊
— 自置資產
— 租賃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655	4,867
547	741
1,015	62
2,520	1,625
36	18
2,556	1,643

8.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553	994
79	87
(126)	(172)
3,506	909

8. 稅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 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度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4,901	4,901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57	2,16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88,322,997	486,976,756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88,322,997	486,976,75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1,790,060	3,136,3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0,113,057	490,113,057

11.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付)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24,144	20,235
所確認溢利	6,333	3,131
	30,477	23,366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29,864)	(22,085)
應收客戶款項	613	1,281
分類為：		
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40	1,993
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527)	(712)

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將於一年內收回(二零零八年：1,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0,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14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不作減值	15,424	11,587
逾期一個月內	3,220	5,37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54	6,98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383	5,191
	30,581	29,141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11,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9,177	7,651
31-60日內	238	1,060
61-90日內	454	102
90日以上	1,400	2,765
	11,269	11,578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權合約	-	1
股票掛鈎合約	1,524	10,880
	1,524	10,881

股權合約及股票掛鈎合約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以上之衍生金融工具為與有信譽之財務機構訂立。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85,000,000港元，減少約23%，去年同期則為626,000,000港元。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125%至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00,000港元。純利增加因股市反彈令本集團之投資出現約17,0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內撤銷就商譽確認之減值6,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由於經濟氣候出現不明朗因素引致需求減少，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558,000,000港元減少至469,000,000港元，溢利由去年同期之4,000,000港元減少至2,000,000港元。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包括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保安系統及整合服務。由於在去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營業額由68,000,000港元減少至16,0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此分部錄得虧損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之攤銷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

前景

預期經濟將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在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方面採取審慎措施以維持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6.0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3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淨值為64,0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4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2)銀行存款12,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70,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2,224,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每股股份」）（L） （附註1及2）	49.4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60,000股（L） （附註3）	1.88%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重言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6,417,400股(L) (附註4)	13.5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L) (附註5)	0.02%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L) (附註6)	5.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0%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5,200股(L) (附註8)	0.71%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9)	0.20%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L) (附註10)	0.0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233,459,72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8,76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陳重義先生之妻子分別持有5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乃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陳文民先生名義登記。
8. 該等股份以崔漢榮先生名義登記。
9. 該等股份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10. 該等股份以胡國林先生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33,459,727 (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63%
	8,764,848 (I)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9%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6,417,400 (I)		實益擁有人	13.55%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I)		實益擁有人	5.04%
劉慧嫻 (附註5)	66,517,400 (I)		配偶權益	13.57%
劉文婷 (附註6)	251,484,575 (I)		配偶權益	51.30%

附註：

1. 「L」字樣乃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233,459,72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8,76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陳重義先生之妻子分別持有5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重言先生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為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文民先生為Ocean Hop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5.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X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